合同编号：　　号

房地产（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乙方：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淇澳片区 50 亩（土地面积为 33333.5 平方米）工业用地（以下简称评估对象）委托乙方提供 评估咨询报告 等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恪守信用，共同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评估之物业

1.1 评估对象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淇澳片区 50 亩（土地面积为 33333.5 平方米）工业用地；

1.2 评估对象地理位置：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淇澳片区 50 亩（土地面积为 33333.5 平方米）；

1.3 评估对象特殊情况说明：

1.3.1 评估对象开发程度：设定为五通一平；

1.3.2 评估对象容积率：设定为 1.0；

1.3.3 估价期日：2026 年 9 月 2 日；

1.3.4 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第二条 评估目的：为委托估价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成本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甲方权责

3.1 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上述所委托土地（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淇澳片区 50 亩（土地面积为 33333.5 平方米）工业用地评估项目）完整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与评估分析有关的资料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供乙方查验。甲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甲方应及时提供资料，并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数据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现场勘察不能按时进行等原因导致评估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3.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评估咨询费。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费，每延期_5_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

过合同总价的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3.4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能任意增加工作内容和更改工作条件，否则，甲方有义务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

3.5 甲方按照估价目的和相应用途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公开或提供给任何非评估目的所指向的第三方。

3.6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外埠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责

4.1 乙方应依据调查资料对该物业（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淇澳片区 50 亩（土地面积为 33333.5 平方米）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分析，并在甲方提供资料及完成现场勘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供 1 份评估咨询报告。

4.2 若乙方无正当原因，不能在指定日期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咨询报告的，则从逾期日开始，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每延期 5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5 乙方应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允许使用。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第五条　评估咨询费

5.1 本合同所称评估咨询费：**¥9,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5.2 支付方式：每个标的物的评估费用在提交评估咨询报告的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3 甲方应按照本条第 1、2 款所规定的时间表，将应付的评估咨询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市吉大支行

银行帐号：444000096018170025732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能随意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在乙方开始工作后单方解除合同，则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甲方如在乙方已完成评估工作后单方解除合同，不论是否领取报告书，都应支付全部评估咨询费用。反之，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于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时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评估咨询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7.2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双方可向珠海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

8.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8.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26年9月21日